

臺北市政府 95.01.09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314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夜市設置臨時攤販販賣犬隻。經原處分機關與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派員於 94 年 7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前往查察屬實，並審認訴

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1 日動衛三字第

09470314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（嗣以 94 年 8 月 29 日動衛三字第

9470346000 號函更正受處分人之誤繕部分「○○○」為「○○○」）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前項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、廢止、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寵物業者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

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管理，依本辦法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寵物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8 日府建三字第 09103996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一、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三、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是大陸人，不懂臺灣地名路程，與友人合夥到夜市賣小狗，第 3 天就被開罰單。當時不敢簽，警察很不耐煩地說再不簽名就開罰單了；當時心想如果簽了就不開罰單，隨即簽好並表示知錯、離開現場。
- (二) 動不動就開罰單，沒有警告，沒有宣導，這樣能讓百姓信服嗎？希望能以勞力抵償，或者減輕罰鍰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、○○○路口（即○○街夜市）設置臨時攤販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（即犬隻）之買賣，經原處分機關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員於 94 年 7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前往查察屬實，此並有原處分機關動物保

護查察報告單、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及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沒有警告、宣導就被處罰及希望能以勞力抵償或減輕罰鍰等節。按首揭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業已明文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訴願人既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買賣犬隻，卻為犬隻之買賣行為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受罰。且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2. 請問你在這裡賣狗有無寵物業許可證？答：無。只是今天才來賣。3. 請問你還有什麼要補充？答：我們不會再來了……」再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觀之，其鐵籠、紙箱置放之犬隻，不但清楚得見，並標有犬隻種類及價格，堪認有經營犬隻買賣業務之事實。又依前揭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無須經警告、宣導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。雖訴願人主張以勞力抵償或減輕罰鍰，惟於法無據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

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